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33號

原告 王碧如

邱淑芬
陳美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高時尚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黃曦鳴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0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王碧如部分：資遣費82,671元、預告工資43,17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,390元、補休未休工資8,634元與提撥66,458元至原告王碧如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215,323元。

(二)原告邱淑芬部分：資遣費75,275元、預告工資39,72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,296元、補休未休工資15,889元與提撥47,035元至原告邱淑芬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扣除被告已給付6,122元，合計請求177,096元。

(三)原告陳美好部分：資遣費64,976元、預告工資38,334元、

特休未休工資17,889元、補休未休工資10,222元、產假薪資差額32,130元、勞保生育給付差額32,940元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差額39,559元與提撥35,346元至原告陳美好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271,396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63,81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勞保生育給付差額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差額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91,31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333元（計算式：6,500元 $\times$ 2/3=4,333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37元（計算式：7,270元－4,333元=2,937元），原告僅繳納2,420元，尚欠5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吳淑願